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CANG GROUP LIMITED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uocang Group Limited」改為「Xingme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星美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國藏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登記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就或有關執行及致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9樓39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書面作出並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有所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之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